# 洋山保税区(一期)通过封关验收

## 将建成具有全球示范意义的国际投资贸易服务自由化便利化一体化最佳实践区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昨日，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一期）顺利通过海关总署等国家八部委组成的国务院联合验收组验收，成为我国 151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中唯一的特殊综合保税区。

今年 1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 25.31 平方公里，包括芦潮港区域、小洋山岛区域、浦东机场南部区域等 3 个区域、5 个区块。此次通过验收的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一期)包括原洋山保税港区陆域和洋山深水港区 1-4 期，面积 14.27 平方公里。

新片区管委会与市商务委牵头成立了由市发改委、市规资局等部门以及上港集团、临港集团和亿通公司等组成的封关验收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封关围网实施方案和 50 天决战决胜部署图，明确基础设施、隔离设施、卡口设施、监管设施以及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等 172 项任务、责任部门和时间节点，挂图作战，并建立信息报送、重大事项协调及督办等机制，全面组织实施。

按照海关总署要求，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上海海关牵头，会同市商务委、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市交通委、市税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共用原则，聚焦协同监管、风险预警、政务服务、增值服务等功能，以逐步构建多维度的“电子围网”、实施精准监管、智能监管和无感监管为目标，开发建设了临港新片区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目前平台已开发完成 9 大功能板块、53 个功能模块，归集了 67 家单位的 1282 个事项、17659 个信息项，对接了 54 家区内企业、1 家区外企业以及 15 家银行机构的数据，已全部满足海关、市场监管、税务、外汇等部门信息化协同监管的需要。

通过验收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将立足临江临海大上海、海港空港自由港的定位，重点发展国际供应链管理、高端制造及相关服务业和跨境综合服务业，推进产业链集群发展，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示范意义的国际投资贸易服务自由化便利化一体化的最佳实践区，成为落实“五个重要”及引领全国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功能区，成为上海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承载区，为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打造“四大功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贡献力量。

# 上海海事法院发布海事审判白皮书

## 5 年共受理涉自贸区海事海商案件 1425 件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葛培

**本报讯** 昨天上午，上海海事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上海海事法院服务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工作情况。2015 年海事法院设立了自贸试验区法庭，至今已 5 周年。白皮书采用中英文双语发布形式，从审判基本情况、服务保障措施、审判机制创新和典型案例 4 个不同角度，较为详实地反映了 2015 年以来上海海事法院围绕上海自贸区建设开展工作的全貌。

白皮书指出，2015—2019 年，上海海事法院共受理涉自贸区海事海商案件 1425 件，占同期受理案件数的 4%-6%。涉自贸区案件增速总体低于非自贸区案件，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自贸区航运建设在行政监管、营商环境、发展质量等方面优于市场一般水平。海上货运代理合同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是最主要的案件类型，占全部涉自贸区案件的 73.35%。此外，航运金融合同、仲裁司法审查等案件虽然占比较小，但呈现出逐步增长趋势。

白皮书还选取了 10 个具有行业代表性和裁判参考价值的海事海商案例，主要从支持自贸区扩大对外投资、跨境贸易与担保、邮轮经济等产业发展，聚焦负面清单管理、通关便利化、鼓励和促进仲裁政策、尊重国际通行做法和意思自治等方面，展现海事法院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的司法理念，帮助社会各界更好理解自贸区相关政策，优化自贸区营商环境建设。

# 沪消防开展“5·12”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申桦

**本报讯** 组织社区开展“清楼道、清阳台”等演练互动，邀请师生“零距离”接触消防站…… “5·12”防灾减灾日活动期间，上海消防部门积极发挥辖区内资源，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内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旨在营造良好的“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氛围。

消防部门持续关注社会弱势群体，通过发放消防宣传纪念品、普及宣传消防知识等形式，切实将消防服务和知识送进各行各业；联合教育部门对中小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网课，并通过微信、微博等平台开展案例警示活动；组织开展“清楼道、清阳台”及各类灭火救援、疏散逃生等演练活动，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各级消防部门以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火场逃生自救等为宣传主要内容，通过展板展示、现场讲解、观看案例、操作演练、消防设台咨询等形式，深入企业、农村、学校、社区、公众聚集场所等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能够在有限的时间里掌握更多的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提高全民消防意识，构建“人人讲消防、人人懂消防”的消防安全工作新格局。

# 厨师“吐口水”反证“明厨亮灶”重要性

**5 月 10 日下午，陕西西安市一家苏福记被爆出“食客要求菜品重做，结果厨师向炒菜锅里吐口水”。5 月 10 日晚，涉事苏福记所处的城市立方文化体育综合体通过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声明，称已在第一时间责令该商户停业整顿，并对当事厨师进行严肃处理。同时，据报道，雁塔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关停该店，并将作出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突破道德底线的恶行理该严惩

隔着屏幕，网友都能感受到恶心，可想而知郑先生一家在看到监控后，心理和精神上会受到多大冲击。疫情还未完全消失的当下，要是厨师患有传染性疾病，更让受害人害怕，让公众担忧。对这种突破道德底线和职业伦理的恶行，理该严惩。

餐饮业是既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又向消费者提供服务的特殊行业。经营者和从业者有无责任心，决定着消费者权益能否得到充分维护。尤其是，后厨属于相对隐蔽的操作场所，厨师在后厨的行为，消费者难以知晓。从这方面来说，厨师工作属于“良心活”，对从业者的职业素养和道德水平有较高要求。故意向炒菜锅中吐口水，不仅缺少良知和道德，更说明当事人对消费者存在报复、敌视之心。

此类行为也涉嫌违法。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可处最高 15 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并可对行为人处最高拘留 15 日。

现在的处罚虽然不可谓不轻，但对于郑先生一家受到的精神和心理伤害来说，只怕还难说抚慰。以同样让人恶心的就餐时吃到苍蝇、蟑螂为例，消费者遭遇的心理过山车，恐怕比丢失 1000 元钱还重。此外，假使将口水吐到他人脸上，行为人很可能因侮辱他人被拘留、罚款。那么，该拿什么弥补消费者的损失？

这涉及到“往食品中吐口水”行为该如何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因为消费者所受损失主要是精神层面的无形损失，比较模糊和主观，难以量化。即到底该如何赔偿，该赔偿多少，均没有明确的参照和计算标准，甚至会陷入自说自话的争论中。加之根据现行法律，如果消费者身体未受到严重伤害的话，不能就精神损失索赔。

这一现状显然不能让消费者感到公平，也不能有效震慑作恶者。有必要完善相关规定，让作恶者承担更重责任。如对行为人拘留罚款，并列入从业黑名单。同时，借鉴“假一赔十”规定，赋予消费者主张商品或服务价格 10 倍赔偿的权利。

只有让胆敢作恶使坏者付出代价，只有消费者遭受的心理伤害得到赔偿，我们每个人到餐厅吃饭时，才能更放心。

## 拿什么遏制厨师向菜里吐口水

厨师向炒菜锅里大吐口水，令人作呕，也令人焦虑。厨师是菜肴、主食等直接入口食品的制作加工者，堪称餐饮食品安全最重要的一道防线，如果厨师向菜里吐口水，既严重违背职业道德，也践踏法律底线，增加了疾病传播风险和食品安全风险，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厨师之所以敢向炒菜锅里吐口水，是自认为操作间属于封闭状态，外人不知道他的龌龊行为。破除这种侥幸心理，最好的方法就是让操作间公开透明，置于消费者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督之下。

实际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自 2014 年起就开始部署各地开展餐饮业“明厨亮灶”工作，市场监管部门有必要将“明厨亮灶”全面落实到每一家餐饮经营单位，把每位餐饮服务人员的每一个操作细节都通过窗口、视频等媒介清晰地展现给所有餐位的消费者，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还有必要建立餐饮服务人员黑名单制度。鉴于食品安全的特殊性和公众对餐饮不文明行为、不道德行为、不安全行为的敏感性，有必要建立餐饮服务人员征信系统，并适当调低黑名单制度的门槛，将针对餐品故意吐口水、扔烟头以及其他类似肮脏行为都计入餐饮服务人员的征信系统，让背负污点的餐饮服务人员根据“吐口水”的情节轻重承担一段时间内的禁业后果，甚至承担终生禁业后果。

加强对餐饮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也有积极意义。餐饮单位或行业协会定期组织餐饮服务人员学习有关法律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和案例，有助于增强餐饮从业人员的自律意识、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如果再要求餐饮服务人员相互监督，相关经营责任人或卫生安全管理责任人对餐饮服务人员的操作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则能从源头减少“吐口水”等不法行为。

## 厨师向锅吐口水，每个餐饮企业都该彻底反思

坊间早有传言，“如果不想被吐口水，永远不要让厨师重炒一盘菜”。如今看来，此言果然不虚。郑先生因为觉得烩菜“味道重了”，于是叫厨师重新做了一份。谁曾想，竟招致了“口水+烟头”。监控视频记录下了一切，整个故事的来龙去脉，与公众的想象惊人一致。而正是这种“不出所料”，最是打击人心。典型个案的催化下，舆论关于“后厨卫生”“餐饮安全”的负面印象进一步强化，这置于当下的市场环境下，简直是致命的。

近些年来，为了规束这种不受控的职业权力，不少餐饮企业都在后厨引入了监控设备，更有一些企业推行“明厨亮灶”，将厨房情况实时直播展现给顾客。此次出事的苏福记有“监控”而无“直播”，这无疑大大助长了一些厨师的侥幸心理，其铤而走险“吐口水”，正是基于“不会败露”的预期。

事实上，如果不是当事厨师“失误”把烟头也吐到锅里，单单吐点口水想必是不会被发现的。而这，也正是让公众普遍感到不寒而栗之处。某些厨师、餐馆无视本就脆弱的互信关系，而继续自我放飞、欺客辱客，无异于自掘坟墓。当“在外就餐”与“不安全”“不卫生”等标签划上等号，餐饮行业终将受到重创。

严格约束包含厨师在内的所有餐厅服务人员的职业行为，合乎消费者的利益，更合乎餐饮企业的利益。然而，很遗憾的是，还有太多企业，没有就此拿出有力的“内控”方案。一些餐厅没有“直播”、没有监控，仍处于全凭自觉的原始裸奔状态；还有一些企业虽有视频监控或厨房巡查制度，却要么是形同虚设，要么是以“扣钱罚薪”了事……当某些厨师的职业劣迹没有被记录、没有被信息共享乃至转化为“行业禁入”，那么真正的威慑便无从谈起。

**综合澎湃新闻网、光明网、北京青年报等** (谚路 整理)